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麗絹  
電話：04-7531435  
電子信箱：A10012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049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國家文官學院與國立政治大學等六校合作辦理「公務學程」學分班，未來3年具有參加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資格者請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110年2月5日國院中訓字第1101300062號函及國家文官學院公務學程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110）年國家文官學院（下稱文官學院）與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合作開辦公務學程學分班，提供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之未來參訓人員，預先研習相關課程，俾利參訓時之學習。各校課程自本年3月上旬起至各訓練開辦前授課，請有意報名參加人員依各校報名時間自行備妥相關文件報名。
- 三、各校招生資訊可於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nacs.gov.tw>)最新消息或訓練主題/各項升官等訓練之「公務學程」項下查詢。各校課程描述如下：  
  
(一)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含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





監官等訓練)相關學分班：

1、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學分班(如附件1)：

(1)授課期間：本年3月12日至5月15日，週五晚間及週六時段，合計54小時。

(2)課程單元：團隊領導與部屬培力、危機管理（含風險管理）、政策規劃執行與評估、跨域協調與合作、公共議題溝通策略、策略績效管理、策略管理、專題報告。

(3)授課方式：實體授課(地點：文官學院，遠道學員可申請自費住宿)。

(4)招生人數：30人。

(5)聯絡人及電話：方怡捷小姐，(02)2939-3091轉分機51363。

2、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公務學程-公共管理實踐專題」碩士學分班（如附件2）：

(1)授課期間：本年4月10日至5月8日，週六及週日時段，合計54小時。

(2)課程單元：專題研討、跨域協調與合作、危機管理（含風險管理）、政策規劃執行與評估、策略管理、策略績效管理、團隊領導與部屬培力、公共議題溝通策略。

(3)授課方式：實體授課(地點：中興大學社管大樓)。

(4)招生人數：30人。





(5)聯絡人及電話：邱秘書雅詩，電話：(04)2284-0823轉分機576、577。

(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含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相關學分班：

1、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如附件3)。

(1)授課期間：本年4月17日至5月29日，週六時段，合計36小時。

(2)課程單元：績效管理與應用、方案規劃、危機管理(含專題研討與實務寫作研析)。

(3)授課方式：實體授課(地點：民生校區)。

(4)招生人數：30人。

(5)聯絡人及電話：王竹君小姐，電話：(02)8674-1111轉分機66466、66467。

2、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公共管理知能與實務」學士學分班(如附件4)。

(1)授課期間：本年4月17日至5月22日，週六時段，合計36小時。

(2)課程單元：創意思考與創新、方案規劃、危機處理、績效管理與應用。

(3)授課方式：採網路同步視訊方式上課。

(4)招生人數：40人。

(5)聯絡人及電話：邱怡儒小姐，電話：0800-899355。





3、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公務學程-法律與管理專題」  
碩士學分班(如附件2)。

(1)授課期間：本年4月10日至5月8日，週六及週日時  
段，合計54小時。

(2)課程單元：專題研討、方案規劃、危機處理、績效  
管理與應用、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政府資訊公  
開法與案例解析、刑法瀆職罪與貪汙治罪條例及案  
例解析、保障制度與實務。

(3)授課方式：實體授課(地點：中興大學社管大  
樓)。

(4)招生人數：30人。

(5)聯絡人及電話：邱秘書雅詩，電話：(04)2284-  
0823轉分機576、577。

4、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公務訓練學  
程」碩士學分班(如附件5)。

(1)授課期間：本年5月2日至6月27日，週日時段，合  
計54小時。

(2)課程單元：行政法專題。

(3)授課方式：實體授課(地點：南投縣政府綜合大樓  
跨領域橋接創新學苑未來教室)。

(4)招生人數：30人。

(5)聯絡人及電話：林維莉小姐，(049)2915-247。

5、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習指導中心「行政程序法」學士  
學分班(如附件6)。

(1)授課期間：本年3月下旬至5月下旬。

(2)課程單元：行政程序之原理原則、行政處分、行政契約、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行政指導。

(3)授課方式：網路課程(36小時)為主、面授課程(8小時)為輔(面授地點：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436號)。

(4)招生人數：60人。

(5)聯絡人及電話：林志群先生，(07)8012-008轉1208-1212。

四、請鼓勵未來3年具有參加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資格者報名，參加人員之請假事宜，請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所需費用請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酌予補助部分費用。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